附件2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《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草拟了规范性文件《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根据《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中府〔2015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本文件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

2014年10月以来，国家相继出台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关于加快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6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5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0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3号）、《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》（旅发〔2016〕172号）等文件，把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，把增强人民体质、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，要求依托现有体育场馆，整合体育设施资源，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、朝阳产业扶持发展。广东省先后出台了《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76号》、《广东省体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明确发展体育产业，促进体育消费。

市委、市政府对体育服务业高度重视，2019年12月出台了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促进体育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府办〔2019〕47号），并拟设立中山市体育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，为加强该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山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府〔2020〕14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。**

通过帮扶体育场地建设运营、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和创建体育品牌，延长体育服务业产业链条，进一步丰富体育服务业产品供应，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。

**（二）文件主要内容。**

1.总体思路、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。

一是总体思路：加快推进中山体育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体育服务产业专业化、品牌化、融合化发展，培育壮大体育服务业市场主体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生活需求。二是基本原则：坚持公平公开、专款专用、严格评价、讲求实效、加强监督的原则。三是发展目标：推动我市体育服务业品牌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；进一步促进和引导体育服务消费，繁荣体育产业市场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体育服务业体系；体育服务业更加活跃，成为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。

2、主要扶持范围。

（1）对利用社会资本投资，本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，并已对外经营的体育场地建设，按投资金额、场地面积进行扶持。

（2）通过派发消费券等政府购买的方式，扶持经营性体育场地运营。

（3）扶持中山市体育品牌建设，培育规上限上体育服务业企业。

（4）对在我市举办的国际、全国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和其他自主品牌赛事，按项目类别、赛事等级、竞技水平、影响力等，分别给予相应比例的办赛资金扶持。

（5）支持高规格体育俱乐部在我市落地。在我市注册并冠“中山”队名的职业体育俱乐部，按项目类别、职业联赛等级、社会影响力、投入和名次等给予扶持。

3、保障措施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；二是落实资金保障，确保专款专用；三是建立体育人才专家库，提供专业和评审方面的支持；四是加大宣传推广。